

#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112 學年度新生盃班際排球賽競賽要點

- 一、 目的：為推展體育活動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，發揮團隊精神，增進彼此情誼，特舉辦本項競賽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
- 三、 協辦單位：本校各處室
- 四、 比賽辦法：
  - (一) 男女混合比賽，每班報名男、女同學各六名參加。
  - (二) 六人制，採單淘汰賽，三局兩勝制，每局二十五分，決勝局十五分。
  - (三) 每局上場球員，男三名、女三名比賽。
- 五、 比賽日期：112 年 09 月 19 日 (二) 起利用放學後 16：10~18：00 舉行。
- 六、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09 月 12 日 (二) 12：15 前報名截止。
- 七、 報名手續：各班由體育股長至線上報名 (<http://114.33.117.112/sssh/index.php>) 完成，列印報名表單後請導師及體育任課老師簽名後逕交體育組 (**逾時不予受理**)。
- 八、 抽籤日期：112 年 09 月 13 日 (三) 中午 12：15，請體育股長到體育組抽籤，**未出席**由體育組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九、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全國體育協會審定之國際最新規則。
- 十、 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身體有重大疾病者 (如心臟病、血管疾病，癲癇病、氣喘等) 不得報名參加比賽。
  - (二) 各班 (隊) 比賽應按時出場，逾時 5 分鐘以棄權論，如遇天雨以廣播通知。
  - (三) 體育股長或隊長應指定記錄員一名，線審二名協助比賽事宜。
  - (四) 與賽選手應穿著學校規定之**統一運動服裝**，違者取消該隊員比賽資格。
  - (五) 賽程表於比賽前在體育組公佈，不另行通知，請各班體育股長或隊長務必注意公告賽程，以便轉知隊員準時參加。
  - (六) 比賽進行中如發生爭議，應當場由體育股長或隊長向裁判提出申訴不得事後回溯，各場比賽結束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議。
  - (七) 如有他班冒名頂替出賽情形，經發現一律取消該隊成績及名次並送學務處議處。
- 十一、 獎勵：
  - (一) 取前四名，並恭請校長頒發獎狀乙只，以資鼓勵。
  - (二) 競賽表現優異同學遴選為學校排球代表隊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班級	職稱	姓名 (男)	姓名 (女)	導師簽章	備註
	隊長				
	隊員				

	隊員			
	隊員			體育老師簽章
	隊員			
	隊員			
	線審			
	線審			體育股長簽名
	記錄			